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，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董事F MARSHALL MILES先生、竺素娥女士、孙笑侠先生、盛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

3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GUICHAO HUA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选举GUICHAO HUA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

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(1) 战略委员会（3人）

委员：GUICHAO HUA 先生、盛况先生、F MARSHALL MILES 先生，其中 GUICHAO HUA 先生担任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；

(2) 提名委员会（3人）

委员：盛况先生、竺素娥女士、GUICHAO HUA 先生，其中盛况先生担任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；

(3) 审计委员会（3人）

委员：竺素娥女士、孙笑侠先生和张华建先生，其中竺素娥女士担任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；

(4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3人）

委员：孙笑侠先生、竺素娥女士和 F MARSHALL MILES 先生，其中孙笑侠先生担任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 F MARSHALL MILES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 F MARSHALL MILES 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华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贾佩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张玲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上述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玲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（CFO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贾佩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贾佩贤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雷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，雷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（一）》

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美兰女士、丁喆先生已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68,600 股限制性股票，回购价格为 3.70 元/股，并支付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

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（二）》

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的 1 人，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其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，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31,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 3.70 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1 日